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5〕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东佳正禾畜牧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株山镇长吉头村11组

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2MADE4MC79Y

法定代表人：卿昆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同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中心等部门于2025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租用在双牌县泅泊镇平福头村的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租用双牌县泅泊镇平福头村双牌县连文万头牲猪养殖场从事生猪养殖，目前养殖生猪780头，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通过水沟直接排放至周边农田，小部分养殖废弃物从农田溢出流入了农田灌溉渠道，造成污染，现场有较大臭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4份、视频1份和2025年10月2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1份，证明你公司擅自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排放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的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5号），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1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5〕10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15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5〕

10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53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端 邮政编码：425200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计算方法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sqrt$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sqrt$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sqrt$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sqrt$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sqrt$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sqrt$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3000 / 50000) \times 100\% = 6\%$			
各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累计 = $0\% + 5\% + 0\% + 0\% = 5\%$			5%
罚款金额 = $[\text{裁量起点}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6\% + (0 + 5\% + 0 + 0) \times (1 - 6\%)] \times 50000 = 0.535\text{万}$			0.535万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 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 $\text{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 \text{货值金额} / \text{违法所得}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3、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